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金华市2022年度 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直属单位(学校)、有关高校：

金华市2022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审工作将于2022年11月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2022年度完成的省、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“作业改革”专项课题成果应如数上报。

1. 课题主报告字数控制在2万字以内，阐述研究成果的主要观点、措施、成效、问题及创新点。

2. 附件是与成果高相关度的佐证材料，为非必须性材料，如有，不得超过50页(双面打印)，与主报告装订一册。

3. 集体成果的人数最多为6名，即：课题负责人1名，课题组成员5名，若有执笔，仅限1名，需在结题报告和汇总表中注明。

二、送审成果须经县(市、区)初评，并逐项填写《推荐表》(附件1)。送审工作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，每项成果主报告

需提交纸质和电子材料(不含附件),纸质材料一式6份。每项成果推荐表一份,每县(市、区)总目录一份(附件2,用Excel格式制作,会同主报告电子稿并发邮件至 6947659@qq.com),于11月10日前报送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科研部。市直各单位(学校)及有关高校承担的课题成果直接送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科研部,逾期不予参评。联系人:陈老师;联系电话:82057746。

三、2022年12月,金华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将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,经比对、公示,金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终审,颁发获奖证书。

- 附件: 1.金华市2022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表
2.金华市2022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1

金华市2022 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表

现课题名称			
原课题名称			
课题立项序号			
()年度课题		课题立项级别	
现课题承担单位		原课题承担单位	
现课题负责人 (限1名)		原课题负责人	
课题组成员 (限5名, 执笔限 1名)			
成果(包括相关论文) 获奖的时间和 报刊名称			
单位初审意见	单位(公章): 负责人(签名): 年 月 日		
县(市、区)教科 规划办意见	单位(公章): 负责人(签名): 年 月 日		

附件2

金华市2022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

序号	课题名称	单位	负责人	课题组成员	()年度课题	课题立项序号	备注(作业改革课题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注： 1. 请用Excel格式制作本表。

2. 由各县(市、区)、直属单位(学校)填写后发至6947659@qq.com。

3. 请注意学校名称用规范化校名，不可用简称。